

格政办发〔2026〕1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
——“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消费券
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 ——“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消费券 发放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决策部署，以2026年丙午马年春节为重要契机，紧扣“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核心目标，通过政企协同联动，打造契合春节消费特点的活动场景，有效激活市场消费活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结合工作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春节、元宵节）消费券发放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激发春节消费市场活力，促进商品和消费服务增长，通过促消费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组织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优惠让利促消费活动，多措并举深挖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稳步增长，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共格尔木市委、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审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中国

银联青海分公司、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

三、活动主题

“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春节、元宵节）消费券发放活动

四、活动内容

活动一：“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惠民商超、餐饮消费券

活动时间：第一轮：2026年2月12日—2月19日；第二轮：2026年2月26日—3月4日

活动内容：投入资金共计30万元，联合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依托“云闪付”APP，面向全市消费者发放超市和餐饮惠民消费券，通过电子消费券的方式开展消费满减活动。商超、餐饮消费券共计发放两轮。超市、餐饮电子消费券配置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满300元立减80元、满200元立减40元、满100元立减20元（2月12号、26号10:00时在“云闪付”APP投放）三种券发放，消费券在指定使用期限内有效，过期作废，不得用于交付定金、充值、预存等消费，不得找零或替代现金找零。每期（每周）发放15万元，单用户每期可领取并使用三种消费券各1张。参与商家需为格尔木市重点商超、餐饮企业自愿参与。发放范围指定为全体在格尔木人员（包括外地来格尔木人员），即手机地理位置定位为格尔木的居民已经下载并注册“云闪付”APP，在格尔木境内参与活动的商户通过“云闪付”APP支付即可使用。消费者成功用券后若发生退货退款情

况，消费券自动失效，并自动退回发放平台账户，信用中国（青海）查询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活动。

商超、餐饮电子消费券	
满减标准	每期发放数量
满 300 元立减 80 元	350
满 200 元立减 40 元	2050
满 100 元立减 20 元	2000

活动二：“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专场消费券发放活动

活动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活动内容：资金共计投入 6 万元，依托年货大集现场活动大屏抢卷二维码投放，向活动现场消费者发放专场年货大集满减消费券，并由市文旅投集团组织商家现场核销专场消费券。专场消费券共计 6000 张，标准为面值 20 元、10 元、5 元三种券发放，消费券在活动开展期限内有效，过期作废，不得用于交付定金、充值、预存等消费，不得找零或替代现金找零。消费券配置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发放范围为参加年货大集活动现场群众均可参与，即通过扫码现场大屏投放二维码，限定在活动现场区域内商户消费。参与企业需通过自愿报名形式参与，限定年货大集会场内商户。

年货大集专场惠民消费券	
标准	发放数量
现金券 20 元	1000
现金券 10 元	3000
现金券 5 元	2000

五、资金管理

（一）本次消费促进活动经费从 2026 年政府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列支，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为加强和控制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序使用，各发券机构需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提交资金使用、消费券发放、核销明细、商户发展等情况。

（三）此次活动中涉及的发券组织及机构需对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刷单等手段骗取资金或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各发券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如有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需在发券截止时间两周后退还，后根据省州市相关消费促进活动工作安排。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将使用结余资金用于本年度后续促消费工作，并根据资金体量谋划促消费活动内容。

六、宣传推广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对格尔木市 2026 年“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春节消费促进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加强企业合作发展，增强社会信心，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刺激消费提升，有效提升促消费活动的知晓度，构建一个健康、稳定的消费市场环境。

（一）加大宣传，营造全市消费氛围。邀请市委宣传部、市

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利用官方媒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发券机构及平台周期性推送“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消费促进活动内容，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格局，通过多种形式活跃宣传氛围，全力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全面参与，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各发券机构要充分发动活动参与商户，切实开展消费券发放工作，利用店内场地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率。扩大消费券发放活动对社会影响，确保促消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悉心组织，搭建多渠道消费平台。根据消费券发放工作安排，多方发力、齐抓共管，通过搭建消费券发放平台，做好多平台消费券组织发放，竭力扩大商户覆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券发放工作，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四）统筹协调，突出消费重点热点。各发券机构要将零售消费、餐饮消费作为消费重点热点，根据消费券使用情况，优化发券措施，抓实抓细消费促进工作，积极扩大消费增长。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消费券发放工作是提振消费的重要内容，各发券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搞好消费券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配合各项工作，确保消费券发放工作全面、扎实、深入、到位。

（二）强化监管措施。防范打击盗刷套现、倒买倒卖消费券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欺诈、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公平合理的消费环境。

（三）提升服务质量。参与活动商家守法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兑现消费承诺，确保促销手段真实，售后服务到位，退货渠道畅通。

附件：消费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消费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为进一步优化消费券发放工作，提升消费券使用体验，更好地满足大家的消费需求，我们特开展本次消费券发放满意度调查。本问卷采用匿名形式，所有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恳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是否成功领取到本次发放的消费券？

是 否

2. 您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到本次格尔木市 2026 年“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活动？（可多选）

政府文件、网站等官方渠道 当地公众号、视频号
 银行 APP 抖音等短视频宣传
 短信精准推送 其他（请注明：-----）

3. 您领取消费券的过程是否顺畅？

非常顺畅 比较顺畅 一般 不太顺畅 非常不顺畅

4. 领取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可多选，未遇到请选“无”）

网络卡顿、加载缓慢 领取入口难找 发放时间不明确 券已被抢完,未领到 其他(请注明:-----) 无

5. 您认为消费券的发放时间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 不太合理 非常不合理

6. 您领取的消费券是否成功使用?

是 否

7. 您对消费券的核销效率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 未使用消费券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已使用请跳过)

没有符合的消费场景 使用门槛过高 忘记使用

找不到支持使用的商户 其他(请注明:_____)

9. 您对本次消费券的面额设置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 您认为消费券对刺激消费的作用如何?

作用非常大 作用比较大 作用一般 作用不太明

显 几乎无作用

11. 您对本次消费券发放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填写本次问卷! 祝您生活愉快!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
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